**府谷县殡仪馆工程设计费用**

**采购需求文件**

1. **采购项目名称：**府谷县殡仪馆工程设计费用

**二、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采购项目预算：946400.00元。

2、资金来源：财政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项目实施时间、地点、项目概况、履行期限及方式**

**1、项目实施时间：**本项目计划于2023年12月20日开工，计划服务期10日历天。

**2、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概况：**府谷县殡仪馆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17亩（合7. 8Ha)，建筑面积约6999㎡。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工程项目设计。预算为946400.00元。

**4、履行期限及方式：**项目须于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计划服务期2023年12月20日-2023年12月30日）。

**5、付款方式：**

5.1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80%；

5.2报告成果经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确认后，乙方根据评审结果作必要修改且有专家签字同意提交正式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5.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四、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乙方)：**

**设计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别：**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甲方为开展编制工作，接受乙方对该项目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建设项目规划条件论证报告编制要求等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名称：

1.2 项目规模：

1.3项目内容：

1、项目前期调查研究、资料收集整理及分析，编写、修改、补充及完善报告书；

2、负责报告书评审会和中间成果汇报会所有要求；

3、配合甲方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开展评估、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

4、配合办理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等相关手续及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其他事务；

5、报告书内容应包含项目的用地可行性分析论证、用地控制指标论证以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的其他论证要求；不满足的，由乙方负责完善报告书。

**第二条 技术标准及要求**

2.1 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及要求

**第三条 项目服务期限及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必须一次性达到国家现行的规范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项目成果及验收**

4.1按照甲方要求提交阶段成果及最终成果：纸制版8套，电子版2套（可修改的 Word 文件，扫描的PDF文件）。

4.2项目成果采用召开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甲方应在评审会结束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评审意见反馈乙方，如甲方认为不符合要求，应提供书面修改意见。双方另行约定完成修改及交付的时间。如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评审意见，即视为该阶段的设计成果已通过验收。

**第五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5.1依据 ，该项目服务费总额确定为：人民币（大写） （￥ 元）。

5.2付款方式：

乙方提交初稿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80%；

报告成果经主管部门组织评审或确认后，乙方根据评审结果作必要修改且有专家签字同意提交正式成果提交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0%。

5.3乙方应于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该次付款等额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甲方责任

6.1.1甲方应指派专人负责联系和协调本合同履行的全过程，如合同履行期间更换相应人员需书面告知乙方；

6.1.2甲方应按下表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技术基础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提交时间** | **备注** |
| 1 | 1:1000地形图 |  |  |
| 2 | 相关上位规划 |  |  |
| 3 | 相关政府文件 |  |  |
| 4 |  |  |  |

6.1.3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研和相关资料收集，组织相关单位的座谈会，并为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6.1.4甲方应及时组织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于各阶段工作开始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准备，各阶段工作完成后7个工作日内将审查和征询意见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乙方；

6.1.5甲方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对所提供资料作较大修改时，应于确定变更或修改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告之乙方，并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6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第六条约定的时间按期如数付款和提供资料。

6.2乙方责任

6.2.1乙方应严格遵照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规定的深度要求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交付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6.2.2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研讨、公示及公众咨询等工作，并负责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3乙方应按各阶段成果审查和征询意见后甲方提交的书面文件进行成果修改和完善，并向甲方提交对应修改的书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已经验收的成果文件；

6.2.4乙方在本合同执行完成后，须为甲方提供关于本项目的后期跟踪服务，包括：规划解释、政策咨询、技术协调等服务；

6.2.5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甲方要按合同第五条约定如期付款，如出现甲方由于客观原因未按期支付，甲方说明原因，乙方有责任继续完成后续工作；

7.2甲方未按合同第六条约定如期提供资料时，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7.3因甲方原因造成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和提交书面审查、验收意见滞后的，则乙方按合同约定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各阶段项目成果审查、验收后15个工作日甲方仍未出具书面审查、验收意见，则视同甲方认可通过项目成果审查、验收；

7.4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价款，同时，乙方将已完成的阶段成果移交给甲方；

7.5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成果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另外增加费用；

7.6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并支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

7.7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成果时，每逾期一天，甲方有权扣除乙方该阶段合同价款每日0.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7.8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或解除的，乙方须退还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

**第八条 保密责任**

8.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其它相关规定，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并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8.2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或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它项目；

8.3乙方须以保密方式处理双方直接或间接提供的任何资料，以及因本项目研究工作所直接或间接取得、处理或接触的任何其它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有关项目的内容，或公开任何项目中间成果或最终成果。

**第九条 成果权属**

9.1本合同项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署名权和乙方独有成果的知识与技术产权，并享有获得本合同项目成果的相关荣誉和奖励的权利；

9.2乙方享有使用本合同项目成果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和著作的权利。

9.3甲方根据需要可自行决定成果的使用并进行修改，但成果署名不得包括乙方，乙方不对修改后的成果进行技术确认和承担技术责任。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它**

11.1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认可来往的电子邮件、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任何一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内，按照本合同所载地址，以特快专递、挂号信件或电子邮件送达项目信息或交付设计文件、送达往来函件及法律文件等，接收方应在收到后10日内给予书面回复，接收方如未在上述时间内书面回复则表示默认收到。

11.2由于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或其它非甲、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及其它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11.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内容后即终止。

11.5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其中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

委托方(甲方)名称(盖章) 受托方(乙方)名称(盖章)

府谷县民政局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五、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1、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府谷县殡仪馆项目总用地面积约为117亩（合7. 8Ha)，建筑面积约6999㎡。本次采购内容为本工程项目设计。

2、验收程序：供应商应当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的设计文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调研，并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整理，做好验收准备。验收开始之前，由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介绍设计文件，数据分析，工作重点、完成情况等。在供应商履约结束后，验收工作小组按照职责分工对照政府采购合同中验收有关事项和标准核对每项验收事项，并按照验收方案应及时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甲方委托及合同的要求，对确定的设计方案和工程数量，提供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及施工组织计划，编制施工图预算，满足审批要求，适应施工图的需要。参照主要技术标准和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等。

4、验收方式：由采购单位组织有关专业人员按相关的国家标准、质量标准和招标文件所列的各项要求进行验收。

**六、对供应商的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七、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采购单位：府谷县民政局

2、采购单位地址：府谷县府谷镇府兴路民政大厦

3、项目联系人：韩笑 联系电话：15891281262

府谷县民政局

2023年12月05日